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351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揭阳市人民医院核 技术应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

揭阳市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，编号 14FSHP103）、揭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改扩建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 107 号，项目内容为：在放射治疗综合楼二楼新建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，新增使用 1 台 PET/CT（属 III 类射线装置），使用放射性核素氟-18 开展显像诊断，使用 1 套钠-22 质控放射源，共 7 枚，均属 V 类放射源。在门诊楼首层西侧新增使用 1 台数字化血管造影系统，属 II 类射线装置。将外科住院大楼 1 楼东侧 2 医学影像部候诊大厅改扩建为新

的 CT 机房,将原 CT1 室的 CT 机搬迁至新机房,并在原 CT1 室新增使用 1 台 CT 机进行放射诊疗,均属Ⅲ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,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备类型、核素种类、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。

三、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,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。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,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,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。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。

(二)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等标准的要求建设各机房,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,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,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,配备辐射防护用品。

(三)按照《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》(GBZ120-2006)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、安全、监测等管理;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。

(四)按照《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》(GBZ133-2009)要求落实放射性“三废”处理措施。

(五)落实监测计划,配备 X- γ 辐射和表面沾污测量仪器,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

案。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每次操作放射性同位素后须对工作台、地面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服、手套、工作鞋等进行表面沾污监测，发现污染及时去污。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，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。

（六）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：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/年，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.25 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保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5 年 7 月 27 日

抄送：揭阳市环保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27日印发
